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1957號

原　　告　專機精密儀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木山
訴訟代理人　蔡依齡
被　　告　天晟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山
訴訟代理人　黃栢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5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8日由員工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-00號車輛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樓，因倒車過失而撞損原告辦公室之分離式冷氣之室外主機（下稱系爭冷氣機），106年5月19日電器行告知因系爭冷氣機壓縮機嚴重毀損無法修理，原告辦公室員工因天氣炎熱無法辦公，原告始於106年6月30日另請電器行人員至原告公司更換新冷氣使用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00元（其中分離式冷氣機57,600元、工資2,000元）。且系爭冷氣機裝設位置下方是廠房及私人土地，而非公眾行走之公用道路，廠房離道路尚有100公尺，原告的安裝無過失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被告有過失不爭執，但原告將系爭冷氣機裝設於建物外牆，

該建物外牆緊鄰車輛通行之空間，因該建物附近皆屬工廠廠房，常有大型貨車出入通行，原告將冷氣主機裝置於大型貨車可能經過之範圍，原告也與有過失，且主張折舊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冷氣機，因被告員工駕車於前揭時地倒車不慎碰撞，致系爭冷氣機受有損害原告始於106年6月30日另請電器行人員至原告公司更換新冷氣使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現場照片等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又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倒車未注意週遭建物設施，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而本件被告將系爭冷氣機毀損之地點係位於私人土地上，而非於馬路上，故被告以事發地點建物附近皆屬工廠廠房，常有大型貨車出入通行，原告將冷氣主機裝置於大型貨車可能經過之範圍，原告也與有過失云云，不足採信，原告應無過失。

(三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196條分有明文；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賠付系爭冷氣機，支出費用59,500元，其中分離式冷氣機57,500元、工資2,000元，且被告就上開損害均應賠償，已如前述。惟系爭冷氣機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窗型冷氣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冷氣機係

於101年6月9日購買，至系爭冷氣機被毀損之106年5月18日，已使用4年11月又9日，則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,7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上前開工資費用2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應為7,752元（計算式：5,752＋2,000＝7,752），應屬有據；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(四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有確定期限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752元，及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勝

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7,500× 0.369=21,21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7,500-21,218=36,282
第2年折舊值	36,282× 0.369=13,38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6,282-13,388=22,894
第3年折舊值	22,894× 0.369=8,44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2,894-8,448=14,446
第4年折舊值	14,446× 0.369=5,33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4,446-5,331=9,115
第5年折舊值	9,115× 0.369=3,363
第5年折舊後價值	9,115-3,363=5,752